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出售
出售公司 49% 已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公司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4,600,000 港元。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引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4,600,000 港元。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Sunny Stag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及

(ii) 王盛先生，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49%。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4,6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須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i)出售集團的資產淨額之 49%及(ii)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惡化及虧損後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是獨立第三方，並是 Lighthouse Consultancy Service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Lighthouse Consultancy Service Limited 是一間於香港提供全方位服務，以結果為導向的顧問公司，專注於研究豪華生活方式和消費品。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出售公司和 Primocasa 組成。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出售公司成立之日以來，至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故沒有記錄任何營業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 69,000 港元。

Primocasa 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出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ocasa 乃主要從事為香港的高尚住宅及商業項目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Primocas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170	34,468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717)	4,545
除稅後溢利 (虧損)	(2,651)	4,34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Primocasa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 7,02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69,000 港元。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4,600,000 港元與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的 49% (約 3,474,000 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商譽約 927,000 港元及出售之預計開支之總和之差額估算。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專注為香港商業及辦公室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考慮到 Primocas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一年大幅減少約 53.0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 2.65 百萬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 4.35 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未達董事會之預期。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出售公司表現及其業務前景惡化後，出售事項是為本公司出售其於出售公司權益的適當機會，而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本集團餘下的業務部門，並尋找可能產生更好回報的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4,6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百諾集團(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Primocasa的統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Primocasa」	指	Primocasa Interiors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出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王盛先生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之間就出售事項訂立的無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出售公司的 6,762 股普通股，佔出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unny S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